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9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柏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394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1992元	王柏皓	自民國113年 06月15日起	至民國113年 07月14日止	年息8.49%
			自民國113年 0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 息 10.188% 計 算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息8. 49% 計算之利 息